

試論楊樹達力作《詞詮》

許威漢

上海師範大學

清代乾嘉學者漢學師承，承前啟後；江永推崇顧炎武、戴震師事江永，「盡傳其學」，世稱「江戴」與「戴學」。戴震弟子段玉裁、王念孫諸儒，世稱「段王」。王念孫、王引之是父子關係，學術上並稱「二王」。他們學術上遞相承受，影響深廣。王國維評「乾嘉之學精」，梁啟超從稱漢學為「清學」。道咸以降，俞樾「為學無常師」，治經以高郵王氏為宗。著《古書疑義舉例》，劉師培「嘆為絕作」，謂「發千古未有之奇」；馬敘倫稱「發蒙百代，梯梁來學，固懸之日月而不刊者也」。其所涉虛詞之釋，如卷四第五十一類例中「之」字之析，「援引詳明，條理精密，昭然發千古之蒙」。章太炎師事俞樾，黃侃師事章太炎，世稱「章黃」，學有專攻，為世所重。有清三百年來，學界群峰林立，以戴震為代表之皖派漢學鴻儒肩負重大歷史使命，人所共仰。

東學西漸與西學東漸在相當程度上是漢學研究發展的加速劑。東西交合開始得很早。這要遠溯到明末清初利瑪竇、戴震開其端緒。西人為了認識中國，傳播教義，甚至懷著侵略的目的，總是先學習漢語。葡萄牙人利瑪竇1883年(明萬曆十一年)來到澳門，後至廣東、南昌、北京，探索漢語規律，「西人之中國研究，自此起」(莫東寅《漢學發達史》，60頁，上海書店，1987)。利瑪竇揭示漢語特點，編寫《中西字典》等，又以精通天文曆算與徐光啟、李之藻譯書介紹泰西學術，由東學西漸而敲開了西學東漸之大門。乾嘉學派先導江永、戴震學習天文學正是肇自明末的譯作。「一個人養成科學腦筋，一理通，百理融，研究起小學來，也就比前人高一等。」(王力)自然科學及其方法不僅為戴學提供了科學理路，也為未來學以精專為最高追求樹立雅範，為乾嘉名儒及其後者翻開了絢麗的一頁。所以王國維又嘗言「道咸以來之學新」。既精又新這是學術史的發展，時代的呼喚。

近世楊樹達初治經書。留學日本時，參考日語和英語語法著《中國語法綱要》(1928)。後又成《高等國文法》，繼而加以改編。另成《詞詮》一書，「首創其詞類，次明其義訓，終舉例以明之」(《詞詮·自序》)。正如王力所說，古代漢語「虛

詞可以作為詞匯的問題來解決」，創詞類、明義訓，熔語法詞匯於一爐，收借鑒發展之良效（借鑒也是為了發展）。《詞詮》之外，力作累累，本文暫涉及，今僅就《詞詮》名著內發其菁華，以饗讀者。綜覽《詞詮》，勝義疊出，特色良多，茲列要闡發如下：

其一、認識論納入科學軌道

認識論是一種學說，又與實踐分不開。由於對思維和存在何者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，分成唯心主義認識論和唯物主義認識論。楊樹達撰《詞詮》，認識論納入唯物的科學軌道。

「在漢民族文化傳統的許多領域中，人們廣泛運用一種樸素的辨證觀點。宏觀事物被認為是包含著兩種對立因素的統一體。這兩種因素被概括為『虛』和『實』兩個範疇。」（《中國大百科全書·語言文字》66頁）在對語言現象的認識方面，「虛」「實」觀念的確立，由來已久，誠如《經傳釋詞·自序》所說，「肇於《爾雅》」，沿於後世。楊樹達認同這一觀念而作《詞詮》，言不妄發。這是首先應該提到的。否則，便無正確思路，何言虛、實之分，更何談虛詞起「血脈關鍵之作用」。

其二、廓清陳說，明確界劃

由於古人認識不都清晰，區分虛字、實字，少從其功用上分析，多從意義上解釋，偏於主觀印象之描寫，缺乏明確標準的認定，稱述隨意性大。古人通常用「詞（辭）、語詞（辭）」表示虛詞，而何謂「虛」，沒有確解，更談不上邏輯定義。趙岐《孟子章句》：「曰，辭也。」用「辭」指動詞「曰」。毛亨《詩詁訓傳》：「無，亦語詞也。」用「語詞」指用為動詞之否定詞。朱熹《論語集注》：「斯語辭也。」用「語辭」指代詞「斯」。五代徐鉉欲明界劃，說「詞者，語之助也」「語之餘也」。宋代出現「實字」「虛字」之說，亦缺乏語法的理論支柱和科學的邏輯方法，終難取效。元代盧以緯《助語辭》拘牽於往常語感，又雜入凝固結構（有人概視為複合虛詞，不盡然），而敘述過簡，且無依傍，難入正軌。清代有袁仁林《虛字說》出，力求逐加說解，明其所以，然若干處仍不免模糊一片，無從依循。它說：「嗚呼、噫嘻之類，非言也，注為辭，言此乃寫聲之文辭也。」先用「辭」釋虛詞，又用「文辭」釋「辭」，而又「辭」與「言」對舉，令人覺得「言」似就實詞而說。讀者如何從中確解呢？我們知道，術語標誌著某種現象已被從本質上概括體現出來，也標誌著許多與之近似現象已被區分出去，「辭、語詞、文辭」顯然不屬於內涵和外延確定之術語，科學抽象思維勢難進行，誤解勢必難免。楊樹達於元代盧以緯《助語詞》、清代劉淇《助字辨略》、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、吳昌瑩《經詞衍釋》、袁仁林《虛字說》之後，擷採精英，集虛詞研究之大成，立說界定，成超前之力作《詞詮》，自是應該首肯。

其三，材斷豐富，首屈一指

資料豐富全面而真實可靠，才能形成正確的概念、判斷和推理。充分佔有材料的實質是尊重語言事實，尊重事實則有利防止臆測。充分佔有材料是江、戴、段、王治學最大特徵。《詞詮》「從高郵王氏父子那裏繼承了很多東西」(王力)，「搜羅的例句很豐富」(呂叔湘)，誠然如此。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著眼於經傳之虛詞，劉淇《助字辨略》博採宋元以前經、傳、子、史及俗語中之虛詞，楊樹達《詞詮》總其所長，汲其精華，舍其所短，增益補苴之。《經傳釋詞》收詞條160，《助字辨略》收詞條400，《詞詮》則收詞條472，為歷來收詞條最多之虛詞書。全書正式引例多達6839，更為歷來虛詞書作引例遠不能及。視現當代諸虛詞書，舉例之詳瞻，也無出其右。

其四、辨析詞性，自成體系

楊氏《高等國文法》和《詞詮》是姊妹篇。後來自打破《國等國文法》語法體系，加以改編。《詞詮》較之以前所有講虛詞的書最大不同之處是確立科學的語法觀念，廣參眾說，自成體系。即便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有倒句、倒序、倒文、變文、實字活用、語詞複用、句中用虛詞等諸立目，較前人添有新意，但基本上還是對語法現象的直觀描寫而已；又，楊氏續補《古書疑義舉例》省句例、倒句例、兩詞分承上文例以及、之、其、於、者、自、所等用例而探究之，亦非皆宏觀透視，把語言看作統一整體(其中各個對象互相聯繫、互相制約)，這統一整體在空間結構和時間結構上存在有序性，布局與發展有其規律性。單憑直觀，只能把握個別而難以把握一般，只能把握現象而難以把握本質。要切实認識說解古書種種疑義，尚須對實體的直觀進行抽象的理性思維，並進而使客觀的具體經過科學抽象實現主觀認識的具體。楊氏循此而求，從自覺或不自覺的認知，撰寫《詞詮》，自可高屋建瓴。拙著《訓詁學導論》(「北京大學語言學教材系列」，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8月第7次重印)84頁著重指出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諸多續、補、校、記等，楊氏之「續補」最為精彩，可謂名副其實之俞氏功臣。今重讀楊氏之《詞詮》，更覺在眾多虛詞著作中棋高一著。正如楊伯峻所強調：「《詞詮》較之以前所有講虛詞的書有三大特點：①這本書是拉丁語法輸入中國之後，即馬建忠所著《馬氏文通》流行以後所著書，每個虛詞的每一解釋都能定其詞性；這是學術隨時代進步而進步的表現。②這本書總結了劉淇、王引之以及孫經世、馬建忠、童斐諸人的著述，採其所大，棄其所不確，等於對過去講虛詞的書作了總結。③楊氏本人博覽先秦兩漢以至六朝的書，兼好文法之學，於虛詞心得尤多。」(《中國大百科全書·語言文字卷》41-42頁)「不但詞性明確，而且論證堅強。」(同書443頁)由此可見，楊氏《詞詮》辨析詞性，自成體系，其來有自，非常人所能慮及，其成功之旅，極應深會之。

《詞詮》取古書中常用的介詞、連詞、助詞、嘆詞及一部分代詞、動詞、副詞的用

法加以說解，同時兼及不太常用的或特例也加提示。尤其助詞的提出，最富創意。一個虛詞常有多種用法，皆一一條列。比如「而」這個詞條下，則列出副詞、等立連詞、承接連詞轉接連詞、陪從連詞、假設連詞、比較連詞、語末助詞。且同是陪從連詞，又分列四項，同是語末助詞，也分列兩項，觀察入微，入木三分，剖析詳明，體系嚴密。

其五、諸要素照應，相輔相承

語言三要素是語音、詞匯、語法。語音是語言物質外殼，是思維的外在形式，同意義緊密結合著。詞匯是一種語言裏所有的詞和固定詞組的總匯，是構成語言的建築材料，自成系統。語法是語言結構規則，包括詞法和句法，是思維抽象化的成果。虛詞同實詞對稱，與句子的語法上結構密切相關。漢語是孤立語（詞根語），詞同詞的語法關係依靠詞序和虛詞來示。虛詞在漢語三要素中相互影響和制約，舉足輕重。《詞詮》中漢語諸要素相照應，起相輔相成之效。

前面提到王力認為古漢語「虛詞可以作為詞匯的問題來解決」，《詞詮》早已先此付諸實踐：（下舉例，後皆仿此）

「方」條（一）：《說文》云：方，併船也。引申為併義

「故」條（五）：王引之云：「本然之詞。」按此義乃「舊」之引申義

「故」條（九）：因果相承時用之。與今語「所以」同。故此用法乃由第二條「緣故」之義引申而來。

「徑」條（一）：《說文》云：徑，步道也。按《論語》：行不由徑。徑為小道，故直捷，故引申為直捷之義。

《詞詮》之前，楊氏所著《高等國文法》就注意語音類聚性在虛詞中的反映，列舉了16個否定詞：莫、木、蔑、靡、曼、罔、元、毋、亡、勿、未（屬明母字）、不、弗、否、非、匪（屬幫母字），證以凡否定詞皆唇音字。這是就語音與語法（虛字）相聯繫而言。這一語法觀念施之於虛詞之研究，亦有利於辨識詞性，否定詞的指認（凡是否定詞都是唇音字），只是一個實例而已。《詞詮》中散見的例說甚多：

《不》條（一）：不非古音同母，故可通用。

《方》條（二）：方與旁古音同。

《夫》條《七》：按錢氏大昕及近人汪榮寶之考證，「夫」古音當如「巴」；即今語之「罷」字。

「第」項（一）：但也，第但「一聲之轉」。（筆者按，「一聲之轉」說法之是非，常在討論中，茲暫且不涉及，今仍依《詞詮》當時提法。下文同此處理。）

「鼎」條（一）：鼎與正古音同

「能」條（七）：王念孫云：「能」字古讀若「耐」，聲與「乃」相近，故義

亦同。(筆者按，乾嘉學者常音義互求，此即其一例。《詞詮》擇善而從。)

「來」條(二)：今語之「咧」，疑由此字(音)變來。

「號」條(一)：「號」與「何」一聲之轉。

「鮮」條(二)(四)：此也，讀平聲；少也，讀去聲。

「猗」條(一)：「猗」古音在「歌」部，讀如「阿」。

「噫」條(一)：「噫」古音在之咍部，即今語之「唉」字。

「爾」條(一)：汝也。音變為今語「你」字。

「動」條(一)：凡云「動」者，即兼「動輒」之義，乃省文也。

「乃」條(二)：用於領位。當今語之「你的」。

「來」條(一)：賓語倒置時用之。與「是」字第五條用法同。

「固」條(二)：「固伏誅」本當言「固當伏誅」，省「當」字。

「者」條(二)：「他小渠坡山通道者」，猶言「他披山道之小渠」原文「小渠」先置，則形容語之「披山通道無所附麗，故非複牒一「者」字不可也。(筆者按，他，其他。為了強調定語，有時把定語移到中心詞後面，其表現方法是在移後的定語末尾加上「者」煞尾。楊氏已覺察這一句法，只是未明提示「者」之功能。)

《詞詮》收詞條472，下又逐一區分小項，詞類、詞性皆語法因素之闡明，毋庸另多分析，略示數例便可隅反。其語言三要素交融可見一斑。

其六、選精存真，正誤別異

楊氏認同他書可取之釋，徑加選用，存其真諦：

「併」條(一)：劉淇曰：同時相比之辭。

「殆」(一)：《禮記·檀弓注》云：殆，幾也。《詩》：無小人殆。《箋云》：殆，近也。

「故」條(五)：王引之云：「本然之詞。」

「蹇」條(一)：王逸注云：蹇，辭也。

「竊」條(二)：劉淇云：竊，謙詞。不敢徑直以為如何，故云竊也。

「不」條(一)：「苟非至德」下：《正義》云：不，非也。言苟非至德也。

「末」條(四)：《鄭注》云：末猶老也。《正義》云：謂武王年老而受命平天下也。

「夫」條(二)：《鄭注》云：「夫夫」猶言「此丈夫也」。

「通」條(二)：李賢注云：通，猶共也。

「聿」條(一)：《文選·江賦注》引《韓詩薛君章句》云：聿，辭也。《幽

通賦注》云：聿，惟也。

楊氏不認同他書之解，或辨其異，或正其誤；直抒己見，不泥成說，亦不為名家諱；

「得」條(二)：王念孫不知「得」字一字為一句，因校改此文為「覺而得」，非也。說詳余著《漢書補注補正》。

「不」條(七)：古「不」「丕」通用。「丕」為無義之助詞者甚多，故「不」亦有為助詞而無義者。惟王氏《釋詞》於此例所收太廣。如《書·西伯戡黎》「我生不有命在天」，明是反法語氣省去「乎」字者。《史記》有「乎」字，是其明證；而王氏必謂《史記》為誤。《逸周書·芮良夫》篇云：「不其亂而。」《左傳》宣四年云：「若敖氏之鬼，不其餒而。」此皆為反法語氣。「不其亂而」，猶云「不將亂乎」也。而王氏亦認不為發聲無義，皆不免遞失。故今約舉數例，讀者於此當審辨之。

「方」條(二)：「方」與「旁」古同音。「旁」《說文》訓「溥」，今言「普」，正普遍之義也。(示音義互證)

「乃」條(三)：「子無乃稱」，王引之云：此猶云：「子無稱是言。」又引劉淇云：此「乃」字合訓如此，言無為如此稱說也。意為二說劉氏較長。

「奈」條(一)：如也；若也。恆與疑問副詞「何」字連用。是今語「處置」「對付」「安頓」之義。「奈何」即今語之「怎樣對付」，「奈之何」今語之「怎樣對付他」。先明詞性，後析複合結構，對比古今用法，語約理明，可謂講解虛詞雅範。

「難」條(三)：奈何之合聲。「難不慎也」，顧氏炎武云：「言不可不慎。」非是。

「今」條(四)：王念孫曰：今猶若也。」樹達按此乃說一事竟，改說他端時用之。王氏訓為若，乃從上下文之關係得之，疑今字仍是本義，非其本身有若字之義也。

「遽」條(二)：劉淇云：遂也。王引之訓為「豈」。按之「何遽」「奚遽」之文，「豈」義頗不可通，故今從劉說。

「之」條(八)：《馬氏文通》以下文法諸書均謂此「之」字為介詞，今定為連詞。說詳拙著《之的二字之詞性》

「直」條(四)：徑也。今語言「徑直」。王氏《讀史記雜誌》及《經傳釋詞》訓為「特」，非是。

「正」條(七)：解「正爾」下：爾，此也。謂縱此亦不能得也。劉淇謂「正爾」猶「正唯」，非。

「若」條(十一)：乃也，始也。王引之因《莊子·在宥》篇引此二句(文句略)若作則，遂訓為則。今按此亦乃義。乃則同義，不必拘於《莊子》之文也。

「若」條(七)：用與「其同」。王引之云：若，其也。嗣其功者，嗣二國之功也。某氏傳訓若為順，非也。

「全」條(一)：「全燕」謂燕王喜未徙居遼東以前之燕也。《索隱》謂六國燕方全盛之時，王念孫《讀漢書雜誌》謂「指戰國時燕言，以別於漢之燕者」，亦非。

「某」條(一)：《漢書·高帝記》云：「始大人常以臣亡賴，不能治產業，不如仲力。今某之業所就，就與仲多？」《楚元王傳》云：「某非敢忘封之也，為其母不長之也。」又《王莽傳》云：「某一署曰：赤帝行璽某傳予黃帝金策書。」此三「某」字乃史家避高帝之諱改稱，非人可自稱曰「某」也。後世如《朱子語類》常自稱某，此亦朱子言時自稱其名，而弟子記《語類》常自稱某，此亦朱子言時自稱其名，而弟子記語者諱之曰某。後人竟誤以某為自稱，乃是自諱其名矣。抑何可笑也。

其七、兼出特例，細考書證

任何事物都存在一般與特殊現象，虛詞也無例外。《詞詮》在闡述一般詞例的同時，也兼出特例：

「他」條(一)：「還他馬，赦汝罪。」楊氏加按語：此例似以「他」字作人稱代名詞「彼」字用，與今口語同。以他書罕見，故附記於此。(筆者按，古代漢語缺第三人稱代詞「他」，「他」不作第三人稱代詞使用。正因為如此，古代漢語主語省略較現代漢語更為突出。楊氏說古代「他」用第三人稱代詞「他書罕見」，乃為確證。由此也可見楊氏博學卓識。)

「若」條(三)擇也。此義，經籍用者甚鮮，此其僅見者。(筆者按，確僅見於《晉語》二，段王裁有注。)

書證為立證之支柱，出處有異或宜詳，則大小不捐而併出之。

「且」條(九)：若也。「且靜郭君聽辨而為之也，必無今日之患也。」(《呂氏春秋·知士》)按《齊策》「且」作「若」。

「肆」條(一)：遂也。《史證·五帝記》「肆」皆作「遂」。(筆者按，「肆」用法多，用作「遂」最常見，故證《史證》皆作遂)

「猥」條(二)：王念孫云：猥猶猝也。《廣雅·釋言》云：猥，頓也。頓亦猝也。《月令》：「寒氣總至。」《鄭注》：總猶猥卒也。卒與猝同。

本條「猥」綜引王念孫、《廣雅》、《鄭注》三家書證，既見書證之堅實，亦見楊

氏持論之嚴謹。

其八、淺易說解，益於施用

知與能都與實踐分不開。虛詞合理解釋認知和自覺運用，歷來學者都感到並非易事。明代李東陽說「用實字易，用虛字難」（《麓堂詩鈔》）；清代阮元說「實字易訓，虛詞難釋」（《經傳釋詞·阮序》）。此皆經驗之談。楊氏有鑒於此，力求使解惑內容簡易出之，利於運用。

「必」條（一）：此例為外動詞用法，可以今語「保證」意譯之。

「畢」條（一）：內外動兩用。終了。今言「完了」。此作內動詞用。「不多具牛酒，即不能畢會」，此例作外動詞用。（筆者按，內動詞亦稱自動詞、不及物動詞；外動詞亦稱他動詞、及物動詞。漢語與其說有內外動詞之分，不出說有內外動用法，楊氏未必有共識，特直言備考。

「假」條（一）：借以為喻之辭。與「譬」同。

「如」條（三）：「將如君何」，當譯為「將怎樣對付君」。

「耳」條（一）：「耳」為僅可而未足之詞。（筆者按，「僅可而未足」語簡意明，實乃點睛之筆。若以「耳」作用法之比較，更可深會之。「五十餘耳，而已衰」，此對「五十餘」看得輕，有往小的方面說的語氣；「五十餘矣，輕健若少年」，此對「五十餘」看得重，有往大的方面說的語氣。《詞詮》言約義豐，僅此可洞見）

「翹」條（一）：劉淇云：啻，僅也，止也，第也，但也。樹達按「啻」多與「不」「奚」連用。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引《倉頡篇》云：「不啻，多也。」按「不但」「不僅」，正為多字之義。

「嘗」條（四）：《廣韻》云：嘗，曾也。《說文段注》云：《說文》本義之引申，凡經過者為嘗，未經過者為未嘗。

「誠」條（一）：《廣韻》云：誠，審也，信也。按與今語「真」同。

「慎」條（一）：大抵命令時用之，具必與禁戒副詞「無、毋、勿」連用。「慎毋」「慎無」「慎勿」猶今言「切勿」（筆者按，楊氏顧及便於一般理解運用，擬作古今類比之說，當非截然絲毫無異。此大體相同，無礙全局索解施用。）

「尚」條（三）：《詩·小弁箋》云：尚，猶也。於一狀態繼續未變或殘餘未盡時用之。今語言「還」。

「在」條（五）：於也。魚在在藻，依於其蒲」（《詩·小雅·魚藻》）此例第一「在」字為關繫內動詞，第二「在」字為介詞。「魚在左藻」，猶言「魚在於藻」也。觀此知古人用字之精密。

「以」條(四)：此也。《爾雅·釋詁》「已」訓為「此」，「以」「已」古字同，故「以」可訓「此」。(筆者按，涉及古代異字同訓，指示同類現象的認識運用。)

「素」條(一)：素王謂孔子。孔子有王者之德而無其位，故曰素王。《索隱》云：素，空也。

上述在對《詞詮》作學術淵源及書作評介外，大部分分條例析內發《詞詮》之特色。《詞詮》是部虛詞力作，歷經半個多世紀的邏輯檢驗與實踐檢驗，已經得到真理性證明。但是隨著學科的發展，應該有新的起點，更上一層樓。

首先，應增強歷史發展觀點，破除頂峰思想。《詞詮·序例》：「首別其詞類，次說明其義訓，終舉例以明之。」別的暫且不說，楊氏義訓方面的認識，與其說是局限性，不如說是錯覺或偏見。虛詞重在明其功用，而非義訓。楊氏說：訓詁之學，自《爾雅》、《說文》以下，更清儒之疏通證明，美矣，備矣，蔑以加矣！」(同上)這與事實不符。俞樾《古書疑義舉例》多處指出乾嘉諸老之誤；楊氏自著《詞詮》也多處指出王氏等之誤，有所質疑，這該如何解釋呢？前修未密，後出轉精，這是事物發展的必然，語言學科的發展也無例外。凡是停滯的觀點，頂峰的觀點，都將影響後學的進取。廓清並無科學根據的思想認識，排除各種糊塗觀念的干擾，自必增強虛詞研究工作的有效性。

次之，要增強學科相互交錯浸透意識，扣緊核心而兼及邊緣。學科的發展是人類對客觀規律認識的不斷深化的過程，這突出地表現在歷史上多次出現的理論大綜合上。「治經莫重於得義，得義莫切於得音」，形音義三者互求，這是段王的宣言，也是「訓詁學上的革命」(王力)，是一次學科理論的大綜合。《馬氏文通》是我國第一部系統的漢語語法著作，其理論綜合奠定了漢語語法研究的基礎。儘管「間有以拉丁語法強解漢語之處」，畢竟「標誌著中國文法研究進入一個新階段」。這一學科發展體現理論綜合是有目共睹的。

「詞詮」的問世，也是古漢語虛詞研究的理論綜合。「清初至光緒年間的虛詞專著不下二十種」(轉引孫良明關於鄭奠的書目統計)，有代表性的是袁仁林《虛字說》、劉淇《助字辨略》、王引之《經傳釋詞》三種。袁書是第一部用「虛字」命名的虛字(詞)專著，但敘述常有不清晰地方。劉氏、王氏也有局限，但頗有可觀者，此二書最具代表性。《詞詮》集歷來虛字研究之大成，正是虛詞研究的理論綜合，也是學科高度分化，又互相滲透；既高度綜合，又縱橫交錯在虛詞研究中的歷史投影。面臨這一歷史投影，要緊扣虛詞核心，是可以如實展示的。《詞詮》的核心，應是虛詞的功能，與詞法、句法、詞匯、詞義、古音、今音的照應，都應基於虛詞功能的闡析，楊氏這些方面似顯得不得要領。《詞詮》把「叵」列為複合詞，釋為不可的合聲；又把「難」列為複

合詞，釋為奈何的合聲。複合詞是詞的結構組合問題，合聲是字的內部組合問題，「叵」「難」都是單純詞，與複合詞無涉。單詞、複詞界限不清，複合詞和合聲字也認識模糊，這樣的說明，缺乏理論支柱。《詞詮》相當多地方說詞義引申問題，併著重生發。近500個「虛字」，至少三分之一是實詞而非虛詞。虛詞的凝固結構雖有涉及，可是太少。虛詞的凝固結構的句法功能十分重要，而人們往往知之不多，認識不夠。諸如此類，是《詞詮》之所短，也是理論視線的缺域。

另外，在取材例說方面，也稍有瑕疵。「嗚呼」用來表示哀嘆、傷痛之語助，也用來表贊嘆、褒美之語助，還有哀嘆、贊嘆語氣並不突出，幾乎是中性的，這一常見詞條許多虛詞書都收進，唯獨《詞詮》未曾收入。「嗚呼！汝病吾不知時，汝歿吾不知日」（韓愈《祭十二郎文》）；「嗚呼！亦盛矣哉！」（汝張溥《五人墓碑記》）：前者表悲哀，後者表贊美，同一個「嗚呼」出現兩極現象，作為虛詞書，不應不過問。類此複音詞未收，《詞詮》中不算少數。

同時也得重著指出，《詞詮》問世80個年頭，一版再版，發行情已達30餘萬冊，流傳廣，影響大，大年前《詞詮》校勘小組校正該書引例900多例，加上佐證、旁證、比勘引例，計1000餘例，另有附錄260例，失誤甚多，蓋楊氏「讀書時隨手採輯，亦間有展轉選錄」，又憑往日習誦記憶取用所致。今有《詞詮校漢》（雲南教育出版社1998）在，不加復述。